

股票代號：6547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http://mops.twse.com.tw>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一〇九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思賢

職稱：執行副總

聯絡電話：(02)7745-0830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正揚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7745-0830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3026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 668-4866

台北分公司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6 號 7 樓

電話：(02)7745-0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附錄A、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B、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新冠肺炎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主力產品大部分為研發中晚期階段。位於竹北廠之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 PIC/S GMP 評鑑許可，產品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待取得藥證後，將以此經 PIC/S GMP 認證的疫苗工廠生產出貨，佈局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另新冠肺炎疫苗於 109 年完成臨床前試驗及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報告，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因應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公司研發出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RT-PCR)，109 年銷貨收入 11,507 仟元包括 RT-PCR 銷售及測試服務等，營業費用為 771,517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679,556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淨額後，本期淨損 674,28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1,507	4,631	6,876
營業成本	3,871	999	2,872
營業毛利	7,636	3,632	4,004
營業費用	771,517	877,730	(106,213)
營業外收(支)	89,601	31,091	58,510
稅前淨損	674,280	843,007	(168,727)

主要係因本年度取得疾管署 COVID-19 補助款，造成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新冠肺炎疫苗，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作開發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並於 3 月在台灣執行動物免疫原性實驗，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雙方於 109 年 5 月 5 日簽署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冠肺炎「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之使用、生產、銷售等完整權利。美國國衛院過去已開發 SARS、MERS 等冠狀病毒棘蛋白疫苗生產平台，本公司除延續 NIH 之既有研發成果在台灣進行動物與臨床試驗之外，也將同步進行量產製程參數開發。109 年已完成臨床前藥毒理試驗、倉鼠攻毒試驗，及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報告，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食藥署 (TFDA) 提出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經 TFDA 專家會議審查評估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越南同步進行，109 年 12 月已完成兩地收案人數。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滿足最佳的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的競爭力。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新冠肺炎疫苗，目前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力拼上半年完成數據分析及申請台灣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s, EUA)；下半年接上國內疫苗施打計畫，本公司將提供新冠肺炎疫苗，以提高整體國內疫苗施打率，為台灣防疫貢獻心力。
- (二) 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本公司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幼童臨床試驗數據之開發案，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解盲成功，數據已達到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待完成臨床試驗報告後，預計於第 2 季完成並在台灣送件提出審查申請，緊接著越南及東協國家也會陸續送件申請藥證，力拚明年啟動銷售。本公司腸病毒疫苗在申請藥證之時，將積極布局自費與公費市場雙軌並進，待藥證取得後可立即拓展市佔率，建立台灣幼童的群體免疫。
- (三) 本公司代理韓國 GC Pharma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申請進口藥證，基於商業策略考量，改採自有品牌策略，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高端疫苗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以提升疫苗本土自製率，並有效掌握產品品質、利潤及出貨時間。
- (四) 登革熱疫苗部分，針對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規劃，本公司仍與合作夥伴持續溝通中。
- (五) 生物相似藥上，針對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 (RSV) 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高端疫苗擁有亞洲區主要國家的市場權利並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專注於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並生產疫苗與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包含抗體藥物與類病毒顆粒）的公司，由於疫苗產業具有製程特殊、且生產限制規範複雜的高門檻特性與大規模量產產能，將成為補足亞太區域防疫缺口的重要環節，形成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力基礎。

高端疫苗擁有台灣唯一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量產廠，已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並獲得腸病毒 EV71 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認證，未來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切入國內、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疫苗市場。並藉由細胞培養量產能力，和美國國衛院 NIH、WHO 等國際級研發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未來將持續疫苗、蛋白質藥物等研發與業務拓展，力求各項業務穩健成長，以期追求最大股東權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張 世 忠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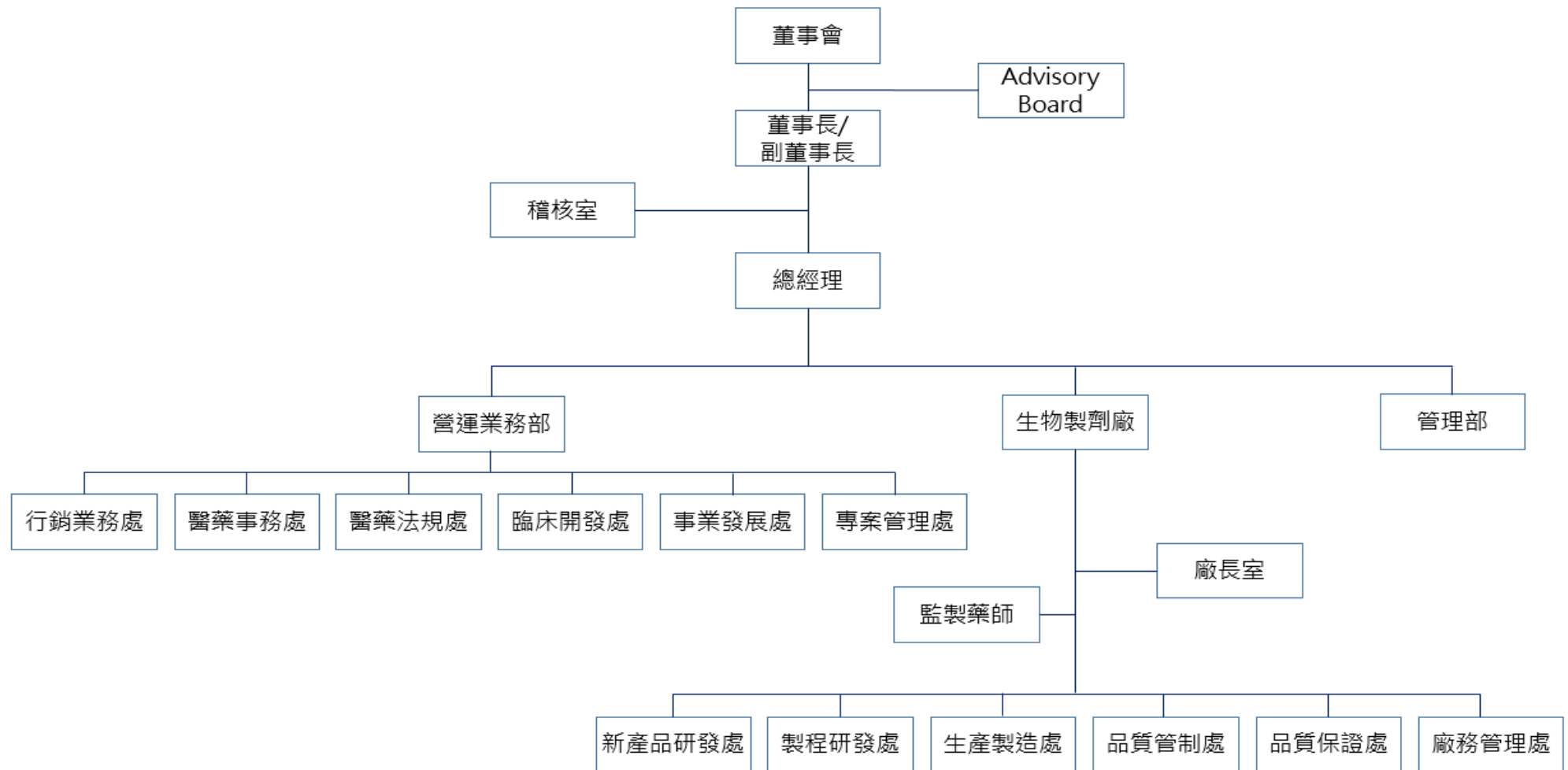
時間	事 項
105 年 03 月	本公司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105 年 10 月	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簽署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之研發合約。
	公司座落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生物製劑工廠正式落成啟用。
105 年 11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第一個適用於 2 個月齡大嬰幼兒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獲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合約。
106 年 06 月	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共計新台幣 142,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7,650 仟元。
106 年 09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增訂登革熱疫苗授權範圍，共取得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中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107 年 0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82,8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95 仟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料藥「從主病毒及主細胞庫至疫苗原液之製造階段」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廠另一品項-無菌製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因此本公司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核定。
108 年 03 月	本公司、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通過越南衛生部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業經經濟部核准通過及核定補助款。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10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60,258 仟元。

時間	事 項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約，合作開發「新冠肺炎疫苗」。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產品「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符合歐盟 CE 認證要求，已完成自我宣告及註冊程序，取得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CE 標示，4 月並經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通過醫療器材專案製造申請。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約。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有條件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 仟元。
109 年 12 月	出售細胞製備中心資產予台寶生醫(股)公司。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04 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免疫數據已解盲，數據顯示達到法規指引要求之標準，本公司將依加速核准機制，向食藥署申請上市許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專案管理處	1.各項專案產品開發之整體規劃、整合、風險評估與執行、並掌控專案進展時程、控制預算。 2.智財權及合約管理。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品藥證申請。
臨床開發處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事業發展處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生產製造處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3.規劃製程上游、下游與充填之作業排程等事項。 4.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廠務管理處	1.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2.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3.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督導及執行。
品質保證處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廠內 GMP 自我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處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製程研發處	1.製程區儀器確效與維護及製程區環境清潔維護。 2.制定製程優化相關實驗與排程。 3.製程開發專案及其他研發工作支援。
新產品研發處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管理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5.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6.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7.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醫學事務處	1.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通報、風險管控。 2.評估臨床試驗可行性及相關研究策略。 3.規劃及支援公司與外部機構，學術或醫療團體相關醫學或公共衛生交流活動。
行銷業務處	1.政府採購、市場開拓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2.擬定產品行銷策略與銷售計畫。 3.產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4.經銷商維繫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基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07.6.5	3	45,511,640	33.21	45,847,811	21.58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張世忠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董事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基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07.6.5	3	45,511,640	33.21	45,847,811	21.58	-	-	-	-	-	-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張根湖 (註 1)						-	-	1,400	0.001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行政領 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 任兼臨床病理科主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腫瘤科主 任及癌症中心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液腫瘤科 主治醫師及癌症中心副主任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 主公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董事	福又達生 物科技 (股)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07.6.5	3	5,940,000	4.33	7,049,450	3.32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陳燦堅						-	-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 Virbac 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流感疫苗自製計畫 BOO 案荷商 AkzoNobel 藥廠台灣代表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 座教授 安能聚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威仁 (註 2)	男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09.6.30	3	6,075	0.003	6,698	0.003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 政務顧問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理事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男	中 華 民 國	104.9.30	107.6.5	3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男	中 華 民 國	104.9.30	107.6.5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 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男	中 華 民 國	107.6.5	107.6.5	3	-	-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遺傳學 博士 台灣大學植物學系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所長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院長	福傳抗老營養科技(股)公司 創辦人、董事 清華海峽研究院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科技 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109年6月30日改派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已於109年3月6日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於109年6月30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4日止。

註3：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12%)、黃子亮(4.58)、大慶建設(股)公司(3.14%)、莊黃阿涼(2.45%)、華辰保全(股)公司(1.74%)、張世忠(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侯金霞(0.93%)、蔡上宜(0.82%)。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陳旭文(35.30%)、陳旭中(24.12%)、吳茂林(15.20%)、張國徽(12.82%)、呂承明(12.56%)。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5月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黃子亮(7.69%)、旭柴投資(股)公司(7.34%)、高永華(6.28%)、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榮志投資有限公司(1.36%)、李秋蘭(1.29%)、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0.92%)、李麗卿(0.92%)、林德復(0.5%)。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劉學鶯(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4.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 立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	✓	✓	-	✓	✓	-	✓	-	-	✓	✓	✓	-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註1)		-	✓	✓	✓	✓	✓	✓	-	✓	✓	-	✓	✓	✓	-	0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	✓	✓	-	✓	✓	✓	✓	-	0
陳威仁(註2)		-	-	✓	✓	✓	✓	✓	✓	✓	✓	✓	✓	✓	✓	✓	0
張銘政		-	✓	✓	✓	✓	✓	✓	✓	✓	✓	✓	✓	✓	✓	✓	2
林家修		-	-	✓	✓	✓	✓	✓	✓	✓	✓	✓	✓	✓	✓	✓	0
黎耀基		✓	-	✓	✓	✓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109年6月30日改派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於109年3月6日，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經109年6月30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4日止。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10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燦堅	男	中華民國	105.11.17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 Virbac 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流感疫苗自製計畫 BOO 案荷商 AkzoNobel 藥廠台灣代表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安能聚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科技長	黃一旭 (註1)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	-	-	-	-	-
廠長	連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1.02	59,104	0.03	-	-	-	-	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生物製劑廠 品質室主任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製造科科长	-	無	無	無	無
營運業務部 執行副總	李思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1.05	256,000	0.12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處台灣及香港地區總經理 台灣禮來(股)公司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	無	無	無	無
醫療法規長	洪在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美國猶他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賽諾菲(股)公司公共事務暨法規處長 衛福部食藥署荐任技士	-	無	無	無	無
廠務管理處 協理	高新發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190,000	0.09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公司建廠顧問 中天生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生展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協理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8.15	394,500	0.19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	無	無	無	無

註1: 黃一旭已屆退休年資，於110年5月1日起卸任。

註2: 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9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870	1,870	-	-	-	-	-	-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無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註 2)	1,200	1,200	-	-	-	-	-	-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註 2)	-	-	-	-	-	-	26	26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無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892 (註 1)	892 (註 1)	(0.13%)	(0.13%)	1,462	1,462	-	-	-	-	-	-	(0.35%)	(0.35%)	無
董事	陳威仁(註 2)	-	-	-	-	-	-	26	26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張銘政	240	240	-	-	-	-	80	8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林家修	240	240	-	-	-	-	80	8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黎耀基	240	240	-	-	-	-	80	8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註 1:係公司配車。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改派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本公司法人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任期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止。

註 3: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陳威仁 張銘政 林家修 黎耀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陳威仁 張銘政 林家修 黎耀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陳威仁 張銘政 林家修 黎耀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陳威仁 張銘政 林家修 黎耀基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改派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二)109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燦堅	5,626	5,626	144	144	5,054	5,054	-	-	-	-	(1.60)	(1.60)	無
科技長	黃一旭(註 1)													
執行副總	李思賢													

註 1:黃一旭已屆退休年資，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卸任。

註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認列之酬勞成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一旭	黃一旭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燦堅	陳燦堅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思賢	李思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副總	李思賢	5,023	5,023	108	108	3,592	3,592	-	-	-	-	(1.29)	(1.29)	無
法規長	洪在華	3,190	3,190	108	108	264	264	-	-	-	-	(0.53)	(0.53)	無
廠長	連偉成	2,707	2,707	108	108	293	293	-	-	-	-	(0.46)	(0.46)	無
協理	高新發	3,576	3,576	108	108	265	265	-	-	-	-	(0.59)	(0.59)	無
協理	楊郁萍	2,395	2,395	108	108	897	897	-	-	-	-	(0.50)	(0.50)	無

註: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認列之酬勞成本。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故無配發員工酬勞。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0.96	0.96	1.21	1.2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	1.38	1.44	1.4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2	1	92%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0	4	0%	109年6月30日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改派代表人: 張根湖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9	0	100%	109年6月30日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改派代表人: 張根湖
副董事長	福又達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3	0	100%	
董事	陳威仁	9	0	100%	109年6月30日 補選之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3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3	0	10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13	0	100%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已於109年3月6日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於109年6月30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4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9/04/09	第三屆 第12次	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06/30	第三屆 第15次	擬辦理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08/07	第三屆 第16次	擬調整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	同意	照案通過
109/12/16	第三屆 第18次	本公司擬出售細胞製備中心(CPC)予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擬參與台寶生醫現金增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3/05	第三屆 第20次	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擬訂定本公司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陳燦堅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資格基準日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張世忠 張根湖 陳威仁	擬調整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	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01~10912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0901~10912	董事會 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會 成員 內部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0901~10912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 委員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二)董監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現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四)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政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7	0	10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3/11	第三屆 第11次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同意	照案通過
109/4/09	第三屆 第12次	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6/30	第三屆 第15次	擬辦理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12/16	第三屆 第18次	本公司擬出售細胞製備中心(CPC)予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擬參與台寶生醫現金增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3/5	第三屆 第20次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擬訂定本公司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提報內部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2. 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 4 次，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年至少 1 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2、監察人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審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維護員工合法權利。 (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目前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上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已於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公司網站已加強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員工福利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今年度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年報及財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給付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公 司薪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林家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黎耀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家修	4	0	100%	
委員	張銘政	4	0	100%	
委員	黎耀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9/3/11	第三屆 第5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109年薪資報酬費用暨經理人108年年終獎金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09/8/7	第三屆 第6次	訂定公司未來三年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擬調整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等。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2/2	第三屆 第7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之110年薪資報酬費用及109年年終獎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3/23	第三屆 第8次	評估公司經理人被授予11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包含： 1.環境議題：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與同仁共勉之。 2.社會議題： 本公司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制訂「人事管理規章」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罰制度；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並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評鑑每年辦理，並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部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的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	(一)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務。 (二)垃圾資源分類、紙張減量使用。 (三)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四)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每年依規定至少1-2次定期檢測空汙、水汙染、環境汙染及音量監測，廢棄物之處理也委請合法業者處理。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由福委會辦理多項活動等福利措施，促進勞資和諧。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1.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職場衛生：每年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每年消防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安全檢查。 (四)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六)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運作，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五)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
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陳燦堅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類別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9/6/30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通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照案通過。
		補選董事案	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序號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1	董事會	109/03/1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董事會	109/04/09	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董事會	109/06/30	擬辦理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董事會	109/12/16	本公司擬出售細胞製備中心(CPC)予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擬參與台寶生醫現金增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董事會	110/03/05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擬訂定本公司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鄧聖偉	109/1/1~10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它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200	-	-	-	150	150	109 年	權利金免稅服務公費 \$150 仟元
	鄧聖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9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 10%大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171	12,600,000	(660,000)	-
	代表人:張世忠	-	-	-	-
法人董事暨 10%大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171	12,600,000	(660,000)	-
	代表人:張根湖	1,102	-	298	-
法人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560	-	-	-
	代表人:陳燦堅	-	-	-	-
董事	陳威仁	6,698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	-
經理人	黃一旭(註 2)	(28,938)	-	註 2	
經理人	連偉成	59,104	-	-	-
經理人	李思賢	196,000	-	-	-
經理人	洪在華	-	-	-	-
經理人	邱全成(註 2)	(95,186)	(200,000)	註 2	
經理人	高新發	85,500	-	(93,000)	-
經理人	楊郁萍	(115,000)	-	137,5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邱全成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辭職；黃一旭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辭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5月1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5,847,811	21.58%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旭文	7,049,560	3.32%	-	-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190,126	1.03%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二親等親屬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 金投資專戶	2,117,732	1.00%	-	-	-	-	-	-	
花期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83,379	0.93%					-	-	
黃子恆	1,810,000	0.85%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二親等親屬	
張秀娟	1,767,115	0.83%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1,759,606	0.83%	-	-	-	-	-	-	
劉俊雄	1,302,000	0.61%	-	-	-	-	-	-	
林震東	1,281,000	0.60%	-	-	-	-	-	-	

註：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5月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0	10	50,000	500,000	50	5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101年10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90112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109,500仟元	無	101年12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02715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101年12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1168300號
102/05	10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102年5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4246410號
103/01	12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270,000仟元	無	103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301008910號
103/09	18	100,000	1,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103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99820號
104/12	22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104年12月15日 竹商字第1040036379號
105/09	26	200,000	2,000,000	122,500	1,225,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無	105年09月05日 竹商字第1050024873號
106/07	12 27	200,000	2,000,000	136,765	1,367,650	現增140,00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2,650仟元	無	106年07月28日 竹商字第1060020542號
106/11	12	200,000	2,000,000	136,815	1,368,150	員工認股權憑證500仟元	無	106年11月20日 竹商字第1060031466號
107/02	12	200,000	2,000,000	136,933	1,369,325	員工認股權憑證1,175仟元	無	107年2月7日 竹商字第1070004741號
107/05	12 28	200,000	2,000,000	155,310	1,553,095	現增182,82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950仟元	無	107年5月2日 竹商字第1070012730號
107/08	12	200,000	2,000,000	155,487	1,554,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70仟元	無	107年8月10日竹商字第1070023456號
107/11	12	200,000	2,000,000	155,525	1,555,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375仟元	無	107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70033914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12	200,000	2,000,000	155,542	1,555,41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5仟元	無	108年3月26日竹商字第1080008382號
108/05	12	200,000	2,000,000	155,668	1,556,678	員工認股權憑證1,263仟元	無	108年5月16日竹商字第1080013703號
108/08	12	300,000	3,000,000	155,846	1,558,4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780仟元	無	108年8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25214號
108/11	12 29.5	300,000	3,000,000	156,026	1,560,2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仟元	無	108年11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34465號
109/02	26	300,000	3,000,000	186,026	1,860,258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109年2月15日竹商字第1090004056號
109/05	12 29.5	300,000	3,000,000	186,602	1,866,023	員工認股權憑證5,765仟元	無	109年5月28日竹商字第1090014284號
109/08	12 29.5 39.5	300,000	3,000,000	186,717	1,867,168	員工認股權憑證1,145仟元	無	109年8月21日竹商字第1090023930號
109/11	29.5 80	300,000	3,000,000	211,099	2,110,988	員工認股權憑證3,820仟元 現金增資240,000仟元	無	109年12月4日竹商字第1090034341號
110/03	12 29.5 36.75	300,000	3,000,000	211,461	2,114,608	員工認股權憑證3,620仟元	無	110年3月19日竹商字第1100007592號
110/05	12 29.5 36.75 39.5	300,000	3,000,000	212,477	2,124,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10,162仟元	無	尚未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110年5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477,000 股	87,523,000 股	300,000,000 股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者：無。

(二) 股東結構

110年5月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人)	-	1	55	30,626	92	30,774
持有股數(股)	-	100,000	59,034,512	140,290,256	13,052,232	212,477,000
持股比例	-	0.05%	27.78%	66.03%	6.1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5月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06	1,033,480	0.49%
1,000 至 5,000	19,383	34,212,077	16.10%
5,001 至 10,000	1956	15,042,945	7.08%
10,001 至 15,000	674	8,518,468	4.01%
15,001 至 20,000	388	6,974,863	3.28%
20,001 至 30,000	385	9,522,737	4.48%
30,001 至 50,000	296	11,409,928	5.37%
50,001 至 100,000	213	14,776,209	6.95%
100,001 至 200,000	90	12,127,728	5.71%
200,001 至 400,000	46	13,239,976	6.23%
400,001 至 600,000	12	5,685,065	2.68%
600,001 至 800,000	9	6,248,885	2.94%
800,001 至 1,000,000	1	853,264	0.40%
1,000,001 以上	15	72,831,375	34.28%
合計	30,774	212,477,000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5月1日；單位：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47,811	21.58%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9,560	3.32%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0,126	1.0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117,732	1.00%
花期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83,379	0.93%
黃子恒	1,810,000	0.85%
張秀娟	1,767,115	0.8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59,606	0.83%
劉俊雄	1,302,000	0.61%
林震東	1,281,000	0.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4月30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9.00	134.50	315.00
	最低	27.00	28.60	95.10
	平均	32.51	83.18	204.0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8.09	14.86	14.26
	分配後	8.09	14.86	14.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5,717 仟股	186,987 仟股	211,151 仟股
	追溯調整前	(3.97)	(3.61)	(0.74)
	追溯調整後(註 3)	(3.97)	(3.61)	(0.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110 年第一季為公司自結數；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執行狀況：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4.06.11 (註)	106.05.18 (共 2,500,000 單位)		107.08.21 (共 3,500,000 單位)		110.03.22
發行日期	104.04.30	106.07.19	107.04.18	107.11.5	108.8.13	110.03.23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1,500,000	2,135,000	365,000	3,035,000	465,000	2,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1%	1.01%	0.17%	1.44%	0.22%	1.1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76,250	1,078,750	82,500	1,002,500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515,000	31,823,125	3,258,750	36,841,875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0	518,750	282,500	1,597,500	380,000	2,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29.5	39.5	36.75	27.65	226.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0.25%	0.13%	0.76%	0.18%	1.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補辦公開發行日。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燦堅	2,395,000	1.13%	617,500	12.00 29.50 39.50 36.75	11,985,000	0.29%	1,777,50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226.5	206,214,250	0.84%
	執行副總	李思賢										
	科技長	黃一旭										
	協理	邱全成										
	協理	高新發										
	協理	楊郁萍										
	法規長	洪在華										
	廠長	連偉成										
員工	資深經理	鄭皓元	1,720,000	0.81%	988,750	12.00 29.50 39.50 36.75	21,553,750	0.47%	731,250	29.50 39.50 36.75 27.65 226.5	94,215,500	0.35%
	處長	戴伊晨										
	經理	陳正揚										
	經理	洪雅芬										
	經理	孫忠男										
	經理	李祥吉										
	專案經理	謝兒芳										
	副理	吳建隆										
	顧問	歐朝銓										
	副理	林芬蘭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募集完成。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952 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92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4,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80 元，總金額 1,92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所需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	110 年	590,328	139,550	107,000	123,500	95,750	124,528	-
	營運資金	第三季	850,024	-	850,024	-	-	-	-
	小計		1,440,352	139,550	957,024	123,500	95,750	124,528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	110,980	31,192	-	38,990	9,900	-	30,898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	368,668	-	368,668	-	-	-	-
		第四季							
合計			1,920,000	170,742	1,325,692	162,490	105,650	124,528	30,898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590,328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 預定支用 370,050 仟元，實際已支用 427,751 仟元，達成率為 <u>116%</u> ，已依計畫進度持續執行。 另，購置機器設備: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 110,980 仟元，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預計支用金額 70,182 仟元，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已依計畫執行進度支用 31,263 仟元，達成率為 <u>45%</u> ，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國外廠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機器設備的交機時程延遲，本公司預計於第二季交機及支付款項。
			實際	427,75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73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24	
			實際	850,02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40,352	
			實際	1,277,7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9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0,980		
		實際	31,26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28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8,668	

計畫項目	執行	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實際	368,668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920,000
		實際	1,677,7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7

(2)效益分析：

年度		109年06月30日 (增資前)	109年12月31日 (增資後)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4.23	1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66.36	28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7.95	1,248.44
	速動比率%	343.80	1,157.51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87.95%及 343.80%，攀升至籌資後之 1,248.44%及 1,157.5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66.36%上升至 287.0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4.23%降至籌資後之 10.01%；此外可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4.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9年9月9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2.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測試服務及其他	9,486	82
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劑	2,021	18
合計	11,507	1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1.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 (US NIH)，並結合氫氧化鋁及新型 CpG 1018 佐劑所組成，能有效誘發 Th1 偏向免疫反應。目前本疫苗已依照疾管署緊急使用授權(EUA, Emergency Usage Authorization)規定，於 110 年 3 月完成台灣 11 家醫療院所共超過 3,700 人參與之臨床二期試驗收案，未來將依台灣緊急藥證授權(EUA)法規上市，以符合國內緊急醫療需求，同時持續臨床三期驗證。

2.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目標族群涵蓋 2 個月~未滿 6 歲之嬰幼兒。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之開發案，也是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6 個月以下嬰幼兒執行 2 劑基礎劑+1 劑追加免疫，驗證疫苗長期保護效力之臨床開發案；本公司已於台灣、越南完成超

過 3,000 人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收案。110 年 4 月 10 日臨床三期試驗之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後，已達法規單位建議標準，後續將依加速核准機制，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3.其他產品線布局:

除了本公司之兩大主力產品之外，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開發之登革熱疫苗後，由本公司在台灣完成高齡族群之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與銜接性(BSE, Bridging Study Evaluation)二期臨床試驗；另外在流感疫苗產品線方面，本公司自主開發之細胞培養大流行流感模擬疫苗(H7N9 疫苗)已完成臨床 2 期驗證、另外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國際藥廠合作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已完成臨床三期驗證，後續將規劃進口疫苗原液並在高端竹北廠完成充填包裝之轉換作業，以達四價季節流感疫苗自產自銷之目標。本公司亦參與 WHO 旗下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抗呼吸道融合瘤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與全球上市。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新冠肺炎疫苗：新傳輸劑型開發

本公司目前自有開發新冠肺炎疫苗為肌肉注射針劑劑型，因高端疫苗擁有美國國衛院基因重組棘蛋白 S2P 抗原之開發與商業授權權利，近年另有外國藥廠與本公司接洽合作疫苗新傳輸劑型。美國創新生物技術公司 Vaxess Technologies 積極運用其 MIMIX 微針智能緩釋貼片技術，開發新冠肺炎（COVID-19）與四價季節性流感（QIV）的疫苗貼片劑型；而另一家美國 BlueWillow Biologics 也期望結合高端疫苗的 S-2P 棘蛋白抗原與 BlueWillow 的新型水包油奈米級乳化型佐劑，開發鼻噴劑型新冠疫苗。

2.腸病毒 71 型疫苗：開發多價 VLP(類病毒顆粒)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乃奠基於去活化全病毒技術，目前除了持續完成去活化全病毒疫苗的臨床開發之外，高端疫苗也持續利用 VLP(類病毒顆粒 Virus Like Particle)技術，開發結合腸病毒 71 型與其他致重症之腸病毒如克沙奇 A16 型等雙價疫苗。未來本公司將視病毒流行狀況推進臨床試驗開發，延續產品生命週期與醫療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狀況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報導，由於新冠疫情衝擊製藥生產銷售活動、與降低群眾就醫意願等因素，全球藥品市場從 109 年的 1.23 兆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CAGR）1.8%微幅增長，並於 110 年將達到 1.25 兆美元之規模；但隨著各國推動新冠疫苗施打以及經濟活動復甦，預計 112 年後全球醫藥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將以 8%速度回升，並在 114 年達到 1.7 兆美元。

另外 Market Research 報告顯示，到 113 年為止，北美仍是全球最大最成熟

之藥品市場，約佔全球市場規模之 45%；但亞太地區因人口與經濟成長快速，市場規模佔全球 24~26%，將躍升世界第二大藥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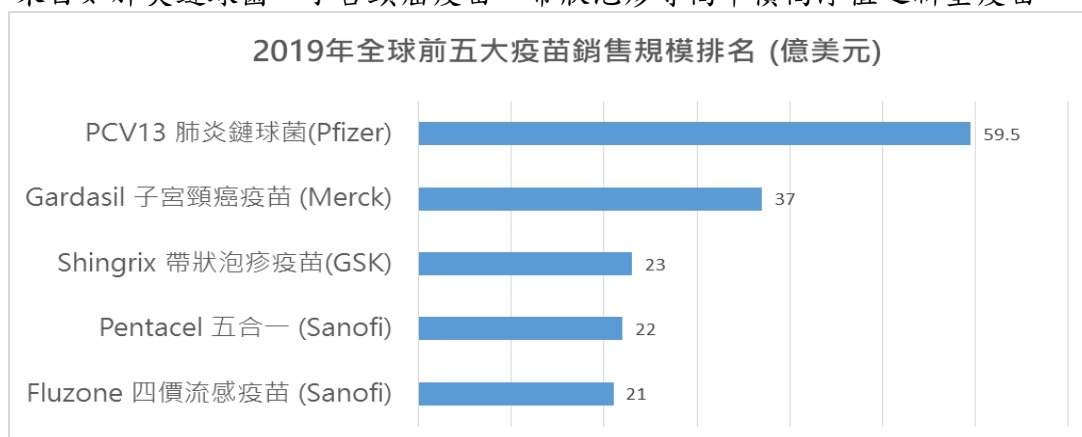
2. 全球疫苗市場趨勢

相較全球醫藥市場成長緩慢，疫苗市場的成長率則是因 109 年新冠疫情刺激急速上揚，市場表現顯著優於整體藥品市場。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報導，因新冠疫苗的帶動，全球疫苗市場將由 108 年的 468.8 億美元，以每年達 10.7%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並在 116 年達到 1,048.7 億美元規模，且會同步帶動周邊如原物料供應、生產設備、臨床試驗 CRO 公司、冷鏈運輸產業等成長。

而新型疫苗因高淨值和長週期之特色，成為全球疫苗發展熱點。全球預防性疫苗就種類可分為三類：(1)傳統疫苗，如卡介苗、日本腦炎、三價流感疫苗等；(2)新型疫苗，如登革熱、腸病毒等；以及(3)針對突然爆發之大流行病(panemic)疫苗，如 H1N1 疫苗。其中，新型疫苗又可以分為 (a)新技術：市場已存在之既有疫苗，但運用新製程、新增多價抗原或傳輸系統等技術，提升疫苗免疫原性與保護力之新疫苗，如 PCV13 肺炎鏈球菌疫苗、五合一、四價流感疫苗。以及 (b)新種類：即針對尚未有疫苗之傳染病所開發出之新疫苗，如子宮頸癌疫苗、帶狀皰疹疫苗、腸病毒疫苗、新冠肺炎疫苗等。

傳統疫苗因剛性需求、已長期施打且供應數量龐大，但因技術門檻較低加上市場競爭者眾，多採薄利多銷的經營模式；而大流行病疫苗，往往因病毒傳染迅速被阻斷，故營收也多呈現短期爆發性成長但較難維持長時間之產品生命週期，如 H1N1 疫苗等。

相較之下，新型疫苗因可預防新疾病或具有廣泛持久保護力，而成為高單價高淨利之商品，且多處於產品生命週期初期，故占據著全球疫苗市場主要份額和成長驅動力。據統計，108 年全球營收前四大國際疫苗廠分別為：GSK(91 億美元)、Merck(84 億美元)、Pfizer(65 億美元)、Sanofi(63 億美元)，主要營收皆來自如肺炎鏈球菌、子宮頸癌疫苗、帶狀皰疹等高單價高淨值之新型疫苗。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109 年)高端疫苗整理

3. 新冠肺炎疫苗市場趨勢

根據 Evaluate Pharma 預測，110 年 COVID-19 疫苗的銷售額將達到 100~150 億美元，其中 Pfizer 藥廠預測 110 年新冠疫苗營收可達 150 億、而另一家美國

疫苗廠 Moderna 公司則預測 110 年的新冠疫苗營收將達到 184 億美元，除可成為全球最暢銷疫苗之外、更有望為全球銷售排名前三名之醫藥藥品；Evaluate Pharma 更預測凡是具有高安全性、高保護效力、以及具有友善冷鏈運輸溫度(需-15°~25°C)等優勢的疫苗廠如 Moderna 疫苗廠，在長期市場競爭下將更有利。故目前雖多家疫苗廠取得歐美 EUA 藥證，但長期來看，同時具備高安全性、高保護效力、與冷鏈運輸便捷之三大競爭優勢之疫苗廠，將有望重新洗牌國際大疫苗廠排名，成為全球疫苗強勢市場領導者之一。

此外，新冠肺炎有長期流感化之趨勢。依據紐約時報報導，截至 4 月初全球的新新冠疫苗接種量雖逾 6.6 億劑，但平均每一百人僅施打 8.7 劑，目前尚未有國家達到群體免疫之標準；此外全球各地已出現多種變異病毒，包含：B1.617 (印度)、B1.1.7 (英國)、B1.351 (南非)等主要變異病毒株 (Variant of Concern, VoC)，讓阻斷傳染更加困難；由於施打狀況不均、加上病毒快速變異，提高新冠肺炎流感化之可能性，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規模傳染，因此新冠疫苗可能會演變成延續多年的長期供應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科技產業，具有：高門檻、長週期的特點。美國 PhRMA 評估新藥生命週期長約 10~20 年不等，而與新藥相較，由於疫苗產業須滿足更嚴謹之生物安全性要求、技術壁壘更高，產能建置成本更大，因此產品生命週期會更長久。除此之外，與其他藥物不同，疫苗的目標族群為數量廣大之健康群眾，因此各國法規單位對疫苗的生產品質、臨床驗證、安全監測的要求十分嚴格，使得疫苗的研發周期平均在 10 年以上。



在商業模式方面，高端疫苗主要自國內外頂尖研發機構、技轉具商業潛力的候選疫苗，例如：與美國國衛院(US NIH)攜手合作新冠肺炎 S-2P 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與登革熱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則與台灣國衛院合作。本公司在承接候選疫苗的早期研發成果後，自主開發抗原量產製程、臨床試驗驗證、充填包裝、藥證申請與上市銷售等工作。本公司採用之營業模式不僅能降低早期研發失敗風險，更能以最有效率方式將產品上市、投放到目標市場。

(3)疫苗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新冠肺炎疫苗

WHO 統計自 108 年底以來新冠病毒已在全球造成近 1.5 億人感染、314 萬人死亡。根據聯合國 UNICEF 統計，截至 4 月為止全球共有 13 項新冠疫苗產品在各地取得藥證或緊急藥證許可(EUA)。全球的新冠疫苗又可依技術平台區分成：核酸疫苗、病毒載體疫苗、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等四大類，其中之優劣勢比較與代表疫苗產品：

疫苗類型	mRNA疫苗	次單位疫苗-1 全長	次單位疫苗-2 非全長 (僅RBD)	腺病毒載體疫苗	全病毒疫苗
抗原設計	使用“全長”棘蛋白 mRNA	“全長”棘蛋白抗原 (含完整S1/S2結構域)	“非全長”修飾棘蛋白 (僅包含S1的RBD受體結合區域)	腺病毒載體 載入“全長”棘蛋白基因	去活化之全病毒
代表廠商	BNT/Pfizer, Moderna	Novavax, 高端疫苗等	聯亞, 國光, 荷蘭格羅寧根醫院等	AZ, J&J, 俄羅斯加馬列中心	中國科興、中國國藥中生、法國Valneva
有效性	高 • BNT/Pfizer: 95% • Moderna: 94.1%	高 • Novavax: 89.3%	未知	中 • AstraZeneca: 63.1% • J&J: 66%	較低 科興(巴西): 50.38%
運儲條件	超低溫凍存 (-20°C 或 -70°C)	2~8°C	2~8°C	2~8°C	2~8°C

資料來源：高端疫苗整理

在全球 13 項上市新冠疫苗中，BNT/Pfizer、Moderna、AZ/Oxford、J&J 四家新冠疫苗已成功獲得美國 FDA 與歐盟 EMA 緊急使用授權(EUA)，雖然技術平台各異，但其抗原的共通點都是以融合前穩定構型之基因重組全長棘蛋白編碼為主。

由於全球主要變異病毒株之突變不只出現在 RBD (Receptor Binding Domain) 受體結合域、同時也包含 RBD 以外之部分區域，因此全長棘蛋白之疫苗抗原相較於其他只有 RBD 抗原疫苗，更能對抗病毒變異。而高端新冠肺炎疫苗，是台灣唯一具有全長棘蛋白抗原之產品。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特色>

高端疫苗的新冠肺疫苗技轉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所開發之 S-2P 全長基因修飾重組棘蛋白技術，疫苗由基因重組融合前穩定構型 SARS-CoV-2 棘蛋白 (S-2P) 抗原、氫氧化鋁和 CpG 1018 佐劑組成；而另外一個含有相同棘蛋白編碼之 mRNA 抗原技術則技轉給美國 Moderna 公司。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與海內外競品相較，具有六大競爭優勢：

- (1)可產生 Th1 偏向免疫反應。本公司透過大規模動物試驗取得抗原/佐劑最適化組合，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 (2)安全性良好。臨床一期試驗期中分析結果顯示本疫苗具安全性，無受試者發燒等常見副作用。
- (3)可誘發優異免疫原性。臨床一期期中分析數據顯示高、中劑量組受試者皆產生優異免疫原性。

- (4)對英國等變異株具中和反應：在大鼠試驗與臨床一期受試者血清皆顯示對英國、南非等變異株具有中和反應，與國際大廠表現趨勢一致。
- (5)2-8℃冷鏈運輸便利。本疫苗可於2~8℃進行運輸儲存，相較於國際競爭疫苗動輒於-20℃~-80℃之冷藏運輸溫度來說，具有方便運輸與施打等競爭優勢。
- (6)PIC/S GMP 生產品質。高端竹北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由 TFDA 駐廠輔導新冠疫苗製程，未來依法規進行 PIC/S GMP 查廠驗證。

2. 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EV71)病毒傳染為全球性，但因適合在濕、熱的環境下生存與傳播，較常見於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根據疾管署資料，五歲以下幼童為重症的高危險群，尤其以 6 個月月齡以下之嬰兒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嚴重威脅此區域每年數千萬新生兒之安全。

目前全球 EV71 疫苗僅有台灣與中國共五家藥廠進入臨床後期研發與上市階段。中國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高風險嬰幼兒族群；且台灣法規禁亦禁止中國人用疫苗輸入台灣，因此國內供應目前仍屬真空。

台灣目前有兩家 EV71 疫苗研發廠商，而高端 EV71 疫苗乃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之腸病毒疫苗開發案，並已在台灣、越南完成超過 3,000 人之收案，在受試者完成施打一年後的血清檢體採集、及實驗室數據分析後，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數據達到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本公司在完成臨床試驗報告後，將依加速核准機制，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與台灣上市許可。

全球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品列表

公司	高端疫苗	安特羅/國光	中國三家疫苗廠 北京科興、中國醫科院、 國藥中生武漢
技術平台	全病毒去活化疫苗		
開發階段	全球唯一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 11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達標，依法規送藥證申請	台灣三期臨床試驗， 109 年 3 月宣稱達標， 目前尚未取得台灣藥證；越南臨床試驗亦未開始	104 年 12 月~105 年 12 月陸續取得中國藥證
市場布局	台灣、東協、中港澳	台灣、海外布局未知	中國
適用年齡	2 個月~6 歲嬰幼兒	2 個月~6 歲嬰幼兒	6 個月~3 歲嬰幼兒 (中國醫科院可到 5 歲)
接種時程	不同年齡開發最適施打 2 歲以上：基礎免疫 2 劑 2 歲以下：基礎免疫 2 劑 +追加 1 劑 驗證延長保護效力至學齡	一律施打基礎免疫 2 劑	一律施打基礎免疫 2 劑

資料來源：各公司官網/高端疫苗整理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開發特色>

本公司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球五家疫苗廠相較，具有下列六大競爭優勢：

- (1)全球唯一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之開發案。
- (2)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追加免疫。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
- (3)疫苗具安全性。
- (4)疫苗具優異免疫原性。11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皆達到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
- (5)對中國東協流行之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
- (6)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外市場需求。

3. 其他生物製劑產品

而本公司在疫苗與抗體藥的競爭優勢方面，本公司竹北疫苗生物製劑廠已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查廠驗證，成為國內首座具有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未來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之新興市場，此為最大競爭優勢。除此之外，本公司業已建立 Vero (非洲綠猴腎細胞)、MDCK (犬腎細胞)、CHO(倉鼠卵巢細胞)等最廣泛使用之哺乳類細胞株與完善細胞庫。

在上下游製程方面，高端疫苗竹北廠已建立從原料到成品量產之完整產線。上游抗原製程，已建立從實驗室規格到商業量產規模之一次性生物反應器(single-use bioreactor)製程，除可精確調節細胞生長參數外，更可確保安全性與提高清潔確效效率；下游製程則是建立高回收率之層析純化製程優化放大，以大幅降低量產成本。同時高端疫苗的竹北廠也有完善之 PIC/S GMP 品質管制實驗室與充填包裝產線，可全面掌握產製狀況與產品品質。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自結數)
研究費用	679,556	261,42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上市準備階段之主力產品：

1.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

為本公司開發之基因重組次單位疫苗，其中的 S-2P 棘蛋白抗原乃技轉自美國國衛院 (US NIH)，並結合氫氧化鋁及新型 CpG 1018 佐劑所組成，能有效誘發 Th1 偏向免疫反應。目前本疫苗已依照疾管署 EUA 規定，於 110 年 3 月完成台灣 11 家醫療院所共超過 3,700 人參與之臨床二期試驗收案，未來將依 EUA 法規上市，以符合國內緊急醫療需求，同時持續臨床三期驗證。

2. 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病毒去活化疫苗，目標族群涵蓋 2 個月~未滿 6 歲之嬰幼兒。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之開發案，也是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6 個月以下嬰幼兒執行 2 劑基礎劑+ 1 劑追加免疫，驗證疫苗長期保護效力之臨床開發案；本公司已於台灣、越南完成超過 3,000 人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收案。110 年 4 月 10 日臨床三期試驗之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後，已達法規單位建議標準，後續將依加速核准機制，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目標：

1.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取得 EUA 許可、加速國際市場布局

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超過 3,700 人規模之臨床二期試驗收案，其中 65 歲以上族群收案約 850 位。本公司也順利於 4 月 28 日達成所有受試者第二劑施打。後續將依法規單位建議於第二劑接種後第 28 天評估疫苗安全性與免疫原性，並依法規申請 EUA 藥證，盡早上市供台灣民眾施打。

本公司目前也同步與亞洲、美洲多個商業夥伴探索合作可能性，規劃在獲得台灣 EUA 後，在優先滿足國內需求的原則下，研擬設計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以加速取得國際藥證與海內外市場布局。

2. 腸病毒 71 型疫苗：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首件台灣、越南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收案，在所有受試者完成施打一年後的血清檢體採集與數據分析後，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數據達到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顯示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具安全性與優異免疫原性。本公司將依加速核准機制，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並透過東協之 PIC/S 藥證協和機制，加速同步取得多國目標市場藥證、建立海外疫苗供應通路。

(2)中長期發展規劃：

1. 充實產品線布局

登革熱疫苗方面，本公司業已完成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與銜接性二期臨床試驗，將依照規劃，啟動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目標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

2. 深化國際研發合作

高端疫苗與美國 Vaxess、BlueWillow 等新型生技公司合作開發貼片與鼻腔噴霧等新疫苗劑型，未來本公司也將針對新興傳染病，持續與國內外頂尖學研機構獲生技公司合作開發新型生物疫苗，充實產品線的同時也能建立良好國海外市場布局。

3. 整廠輸出與技術移轉

結合各國扶植「自有疫苗工業」的趨勢，公司期望透過自身的技術優勢，

協助其他不具備防疫基礎的國家建立防疫能力，未來將透過「整廠輸出與技術移轉完整方案」(turnkey & total solution)來協助其他廠商跨業或進行技術升級，除可透過海外建廠與技術移轉收取權利金，拓展海外市場版圖，此亦為本公司基於防疫工作的企業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內銷	11,507	100.00
外銷	-	-
合計	11,5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力產品：高端新冠肺炎疫苗、與腸病毒 71 型疫苗仍處於上市準備階段，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商品銷貨情事，故無市場占有率資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區分為國內市場與區域市場兩大區塊，首要階段將以供應國內需求為第一要務，國內市場布局將以自有產品銷售以貢獻營收；區域市場則預計採產品合作經銷方式，直接生產外銷出口之模式，布局區域市場。

1.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台灣新冠疫苗國內市場>

我國衛福部 110 年 3 月的報告中說明，為建立國內民眾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以規劃涵蓋至少全人口 60%之接種需求量為目標，採購至少 3,000 萬劑疫苗(每人/2 劑)；策略上則是採取「國際投資」、「國內自製」、以及「逕洽廠商購買」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截至 110 年 3 月為止，台灣依計畫陸續取得 3 千萬劑疫苗：分別來自國際 COVAX 平台分配到的 476 萬劑、逕洽廠商採購之 1,000 萬劑 AZ 疫苗與 Moderna 505 萬劑疫苗，以及預購國產疫苗約 1,000 萬劑；而國產疫苗則包含 500 萬劑購買合約與 500 萬劑開口合約。由於目前國內廠商中，只有高端疫苗和聯亞生技進入人體臨床二期試驗，國內市場可能優先由兩家廠商供應。

<新冠疫苗國際市場與趨勢>

根據 PRNewsWire 報導，新冠疫苗 109 年的全球市場銷售額預計至少 350 億美元以上，並維持 6%的年均成長率。依據紐約時報新聞，截至 4 月初全球的新冠疫苗接種雖逾 6.6 億劑，但平均每一百人施打 8.7 劑，但目前尚未有國家達到群體免疫(圖一)，各國施打狀況不均：i.e.在以色列平均每位國民已施打一劑、但有些國家尚無人施打，因此容易導致病毒在不同區域間不斷逃脫與變異。

目前除了野生武漢株之外，在全球各地早已出現多種變異病毒，包含：B1.617(印度)、B1.1.7(英國)、B1.351(南非)等主要變異病毒株 (Variant of Concern, VoC)；關鍵突變集中在與中和抗體作用的 RBD (Receptor Binding Domain) 受體結合域、以及部分 RBD 以外之區域，因此全長棘蛋白之疫苗抗原相較於其他只有 RBD 抗原疫苗，更能對抗病毒變異。

面臨各國施打狀況不均、以及病毒快速變異，各國政府皆需提升疫苗施打率。除此之外，隨著新冠病毒流感化的可能性、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型傳染，因此新冠疫苗可能會演變成延續多年的長期供應市場。

除了新冠疫苗市場長期化之外，新冠疫苗和季節流感疫苗最大的差異，在於新冠傳播力和需求量。根據 WHO 統計，新冠疫苗的基礎再生數(指一名患者可再傳染人數)約為 2.5、傳染力為流感的 2.4 倍、因此疫苗需求量也會是流感疫苗的數倍。但目前國際上主流之腺病毒載體疫苗誘發血栓等不良反應而可能引發緩打潮；以及 m-RNA 疫苗需要在超低溫環境下進行高成本冷鏈運輸，造成施打不便等各種因素，在長期疫苗推行方面可能會達到瓶頸。因此以長遠全球防疫策略來看，未來勢必需要「更安全」、「對變異株有效」、「運輸更便利」的新疫苗問世，來突破現有疫苗面臨的瓶頸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競爭優勢>

與海內外新冠肺炎疫苗競品相較，本公司之新冠肺炎疫苗在有效性、安全性、運輸便利性與生產品質方面，有六大競爭優勢：

- (1)本公司透過大規模動物試驗取得抗原/佐劑最適化組合，採用美國 FDA 核可之 CpG1018 佐劑，以誘發需要之 Th1 偏向免疫反應。
- (2)安全性良好。本公司在 110 年 4 月初於國際生醫資料庫 MedRxiv 刊載新冠疫苗 MVC COVID-19 vaccine 的首次使用於人體 (First in human) 第一期臨床試驗分析結果。本公司的臨床一期試驗共收納 45 位受試者，並評估疫苗安全性、以及低、中、高劑量之免疫原性。分析結果顯示在三個劑量組的所有受試者中，不良反應(Results Solicited event)大多為輕度，無受試者發生發燒成見副作用。且在期中分析期間，沒有發生須注意之嚴重不良反應事件，顯示本疫苗具相當安全性。
- (3)免疫原性良好。在免疫原性方面，第一期人體臨床期中分析數據顯示，高、中劑量組受試者的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值與新冠肺炎患者恢復期血清樣品中的幾何平均值相當，顯示疫苗可誘發優異免疫原性。
- (4)英國南非變異株也有中和抗體效價反應。在對病毒變異株的保護力方面，本公司同時在大鼠和臨床一期受試者血清，測試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MVC COVID-19 Vaccine) 對於野生型、D614G、英國 B.1.1.7、和南非 B.1.351 型，共 4 種變種棘蛋白製備偽病毒 (pseudovirus) 的血清中和抗體效價；發現本公司之疫苗誘發中和抗體效價之趨勢與其他國際大藥廠一致。
- (5)冷鏈運輸便利。本疫苗可於 2~8°C 進行運輸儲存，相較於國際競爭疫苗動輒

於-20℃、甚至-80℃之冷藏運輸溫度來說，具有方便運輸與施打等競爭優勢。

(6)PIC/S GMP 生產品質。高端竹北廠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由 TFDA 駐廠輔導新冠疫苗製程，未來依法規進行 PIC/S GMP 查廠驗證。

因此本公司的新冠疫苗雖然開發速度未如國際大廠快速，但在安全性、免疫原性、對變異株之保護效力、運輸便利性、生產品質方面具有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的新冠疫苗於 110 年 4 月底已完成國內超過 3,700 名所有受試者的二劑施打，目標在 6 月申請台灣 EUA，盡早建立國內群體免疫。

2. 腸病毒 71 型疫苗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台灣腸病毒平均 2~4 年的周期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根據疾管署資料「不論是腸病毒重症患者，或者重症患者死亡病例，均以 5 歲以下幼童居多，佔所有重症病例 90% 以上，其致死率介於 10.0 至 25.7%。」；在幼兒族群當中，6 個月月齡以下的嬰兒由於缺乏自然免疫，其相對重症機率與死亡率高居所有年齡層之首。

雖然台灣新生兒人口數雖然逐年降低，於 110 年降至 16 萬 5,249 人；但為避免生命與財產損失，在新生兒與幼兒族群中施打腸病毒疫苗建立族群免疫（herd immunity）仍是迫切、且仰賴長期穩定免疫施打才能完全根絕

目前 EV71 疫苗僅有中國、台灣進行研發，中國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族群，且國內法規禁也明文禁止中國疫苗輸入台灣，因此，目前國內供應仍屬真空。

國內有兩家 EV71 疫苗研發廠商，本公司是全球唯一執行多國多中心三期試驗之疫苗，也是全球第一個取得含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數據之疫苗開發案、也是全球唯一針對 6 個月以下高風險族群採用 2+1 追加免疫施打延長保護效力之開發案，獨具市場利基，且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未來產能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高端疫苗的產品將以滿足國內醫療需求為第一優先，剩餘產能將瞄準東協市場。因東協地區具有高人口基數、高出生率、高經濟成長率等紅利(馬來西亞每年新生兒人口數約 60 萬人，泰國 76 萬人、越南 144 萬人等)，加上氣候型態亦與台灣相似，傳染性疾病類屬雷同，也是每 2~4 年會爆發腸病毒 71 型大流行，加上目前東協市場尚無任何腸病毒 71 型疫苗上市，屬於尚未開發之藍海市場，對於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之布局重點。

<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六大競爭利基>

本公司疫苗在有效性、安全性、市場布局與生產品質方面，有六大競爭利基：

- (1)全球唯一具有多國多中心臨床驗證試驗之開發案，以驗證東協流行亞型之保護效力。目前已於台灣及越南完成超過 3,000 人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同步收案，也於 110 年 4 月完成免疫原性數據解盲。
 - (2)全球唯一針對高風險之 2 歲以下嬰幼兒採 2+1 針(即 2 劑基礎劑加 1 劑追加免疫)施打方式，延長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因此本疫苗在高重症死亡率的族群中極具市場利基。因 6 個月以下嬰兒之重症與致死率較高，加上此階段的體重變化較顯著，本公司在臨床試驗時便將收案對象細分為三個年齡組：2 個月~6 個月、6 個月~2 歲、及 2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評估疫苗施打劑數與追蹤保護效力。
 - (3)疫苗具安全性。臨床三期試驗並無疫苗相關之嚴重不良反應，顯示安全性良好。
 - (4)疫苗具優異免疫原性。11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免疫生成性數據解盲，疫苗受試者施打 2 劑疫苗後 1 個月、6 個月、與一年後之中和抗體效價比率分別達 99.5%、97.9%、與 97.9%，遠高於台灣法規單位建議之 90%、70%、無建議目標值之標準。
 - (5)不同亞型病毒具交叉反應。先前之臨床試驗數據顯示高端 EV71 疫苗對台灣、中國、與東南亞多種病毒亞型具有交叉反應，對於進入港中澳與東協市場也具競爭利基。
 - (6)國際 PIC/S GMP 生產品質與產能。高端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是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未來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可透過東協相互承認機制，加速同步申請各國藥證，產能方面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1.1 政策支持：全球政策更趨重視防疫市場需求穩定且生命週期長：因新冠肺炎各國政府更加重視防疫政策與建立自有疫苗量產能力，加上疫苗與生物製劑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長；雖然切入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但因供應商少，加上國際政策日漸重視與市場需求日趨穩固，切入供應鏈後將獲利穩定。
 - 1.2 國際連結：技術來源與國際知名機構緊密合作 滿足全球醫療需求：本公司產品線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冠疫苗、登革熱疫苗等，皆針對全球緊急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所研發，因此可滿足國際市場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技術來源皆與台灣國衛院、美國國衛院、WHO 等國內外知名研發機構緊密研究合作，確保產品品質與技術競爭優勢。

1.3 新型製程：新型細胞培養製程產品種類廣 PIC/S GMP 確保高品質：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單一產品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竹北廠為台灣唯一 PIC/S GMP 認證之細胞培養疫苗生產廠，除可確保疫苗產品品質之外，未來更能透過國際認證機制，加速進入全球供應鏈。

2.不利因素

2.1 台灣出生率逐年降低，對於本公司發展之嬰幼兒常規疫苗為不利之因素。

因應對策：台灣在 109 年出生率跌至 16.5 萬人，首度出現負成長，影響消費族群變小。但因本公司產品線乃針對區域或全球新型傳染病所開發之高品質新型疫苗，因此走高價化產品線以創造高價化區隔。此外本公司也規劃進軍高人口紅利、以及高經濟發展之東協市場，病瞄準其具高消費能力的消費族群，目前已有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籌畫中。

2.2 我國生技公司之資金規模偏小，難以與國際藥廠相抗衡。

因應對策：台灣的資源有限，宜集中力量在最具優勢與高戰略與經濟價值產業，如疫苗等醫藥產品。但綜觀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無論在研發、臨床驗證、量產能力、品質標準等因素，台灣應有十分優越的條件可發展為亞太地區生技醫藥產業之重要量產基地。這次新冠疫情後政府也逐步主導政策，加速國際法規及環境建立，希望未來在法規修訂、機制調整、資源投入、人才培養、研發推動等，能更進一步強化和推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建立於此基礎，本公司計畫主力產品於台灣市場上市穩定銷售後，同步申請海外藥證與拓展市場通路，營造國際品牌形象以及強化全球募資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本公司竹北疫苗生物製劑廠已取得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查廠驗證，成為國內首座具有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可穩定供應國內外市場，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內容，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進行新疫苗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製造。本公司同時有「貼附型細胞」培養製程（adherent cell culture）、與「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兩種生產線。貼附型細胞製程主要用於生產病毒性疫苗（腸病毒疫苗），目前已完成犬腎上皮細胞株（MDCK cell）、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兩種哺乳類細胞之無血清培養與種庫建立。而竹北工廠另規劃之「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生產線，則是用以操作中國倉鼠卵巢細胞（CHO cell）。該產線配置空調壓差變換系統，可用於正壓生產「基因重組蛋白質藥品」，如新冠肺炎次單位疫苗等。

在上下游製程方面，高端疫苗竹北廠已建立從原料到成品量產之完整產線。上游抗原製程，已建立從實驗室規格到商業量產規格之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single-use bioreactor）製程，除可精確調節細胞生長參數外，更可確保安全性與提高

清潔確效效率；下游製程則是建立高回收率之層析純化製程優化放大，以大幅降低量產成本。同時高端疫苗的竹北廠也有完善之 PIC/S GMP 品質管制實驗室與充填包裝產線，可全面掌握產製狀況與產品品質。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培養基、佐劑、預充填針筒等。高端疫苗的主力產品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新冠肺炎疫苗等皆採用細胞培養生產平台，因此本公司最主要的生產原料、乃細胞生長所需之無血清「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 及充填時需要佐劑及針筒。109 年本公司產品尚在藥證準備階段，未進入正式商業量產，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已預先準備生產新冠肺炎疫苗之原物料。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在上市準備階段，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在上市準備階段，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在上市準備階段，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在上市準備階段，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59	67	77
	主管人員	6	7	5
	工程人員	10	10	10
	一般職員	25	29	29
	合計	100	113	121
平 均 年 歲		38.34	38.98	38
平均服務年資		3.23	3.41	3.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3	14	17
	碩士	60	62	63
	大專	26	36	40
	高中	1	1	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B.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C.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退休制度：

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灣進行
技術授權 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 研究院	103/4/25~118/4/24	無血清細胞培養流 威 H7N9 人用疫 苗臨床前開發資 料。	技術再授權 之限制
合作開發 合約	UCAB 研發中心、 MABXIENC 公 司、SPIMACO 公 司、LIBBS 公司	105/03~完成開發與 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開發用以預防嬰幼 兒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感染之生物 相似藥品。	無
技術授權 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 院	105/11~產品上市銷 售後 12 年	取得登革熱疫苗研 發、生產、銷售及 再授權等權利，授 權區域 26 個國家。	-
供應合約	韓國廠商 GC Pharma (Green Cross Corporation, GCC)	107/4/23/~產品上市 後 10 年	獨家代理 GCC 之四 價流感疫苗進入台 灣市場，以疫苗成 品直接銷售或以高 端疫苗之品牌分裝 充填的方式供應市 場。	-
技術授權 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 院	109/05~產品上市銷 售後 20 年	取得 NIH 新冠肺 炎重組棘蛋白候選 疫苗之全球研發、 生產、銷售及進口 等完整商業權利。	技術再授權 之限制
供應合約	Dynavax Technologies Corp.	110/02/25~	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中 CpG 1018 佐劑 之穩定供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337,395	646,128	772,420	518,929	2,009,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316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1,159,857
無形資產		80,534	77,664	69,693	61,806	60,011
其他資產		50,163	20,208	18,979	364,354	261,266
資產總額		1,817,408	2,136,492	2,183,162	2,277,064	3,490,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820	109,698	137,545	227,827	160,975
	分配後	36,820	109,698	137,545	227,827	註 1
非流動負債		311,081	505,716	433,550	682,454	188,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281	349,404
	分配後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28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股本		1,225,000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2,110,988
預收股本		-	1,410	210	129,798	3,620
資本公積		635,823	491,808	532,957	294,575	2,319,1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1,291,998)
	分配後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註 1
其他權益		-	-	-	(130)	(35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分配後(註 1)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註 1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337,395	646,128	772,420	513,768	2,005,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316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1,159,857
無形資產		80,534	77,664	69,693	61,806	60,011
其他資產		50,163	20,208	18,979	369,306	265,096
資產總額		1,817,408	2,136,492	2,183,162	2,276,855	3,490,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820	109,698	137,545	227,618	160,849
	分配後	36,820	109,698	137,545	227,618	註 1
非流動負債		311,081	505,716	433,550	682,454	188,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072	349,278
	分配後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07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股本		1,225,000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2,110,988
預收股本		-	1,410	210	129,798	3,620
資本公積		635,823	491,808	532,957	294,575	2,319,1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1,291,998)
	分配後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註 1
其他權益		-	-	-	(130)	(35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3,141,410
	分配後(註 1)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註 1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	-	-	1,120	11,507
營業毛利	-	-	-	1,120	7,636
營業損益	(219,581)	(336,039)	(466,336)	(603,912)	(763,88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9,997	(4,251)	(10,004)	(13,806)	89,601
稅前淨利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30)	(224)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淨利歸屬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4)	(2.64)	(3.17)	(3.97)	(3.6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	-	-	1,120	11,507
營業毛利	-	-	-	1,120	7,636
營業損益	(219,581)	(336,039)	(466,336)	(601,974)	(762,96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9,997	(4,251)	(10,004)	(15,744)	88,688
稅前淨利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30)	(224)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674,5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4)	(2.64)	(3.17)	(3.97)	(3.61)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4	28.80	26.16	39.98	1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96	145.55	154.73	153.85	28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6.34	589.01	561.58	227.77	1,248.44
	速動比率		843.54	557.41	523.20	203.63	1,157.51
	利息保障倍數		(99.04)	(48.80)	(45.17)	(31.30)	(40.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5.16
	平均收現日數		-	-	-	-	7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0.1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4,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8)	(16.93)	(21.67)	(27.01)	(22.93)
	權益報酬率(%)		(14.90)	(22.76)	(30.41)	(41.47)	(29.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7.11)	(24.87)	(30.63)	(39.59)	(31.94)
	純益率(%)		-	-	-	(55,153)	(5,860)
	每股盈餘(元)		(1.84)	(2.64)	(3.17)	(3.97)	(3.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財務結構：109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減少及現金增資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09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2)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影響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之應收款項產生所致。本期存貨及應付款項周轉率較低、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存貨較去年大增。							
(4)獲利能力：本公司因本年度現金增資致使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且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故造成獲利能力增加。							
(5)現金流量：本公司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2：上述之財務報表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4	28.80	26.16	39.97	1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96	145.55	154.73	153.85	28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6.34	589.01	561.58	225.72	1,246.96
	速動比率	843.54	557.41	523.20	201.55	1,155.96
	利息保障倍數	(99.04)	(48.80)	(45.17)	(31.30)	(40.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5.16
	平均收現日數	-	-	-	-	7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0.1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4,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8)	(16.93)	(21.67)	(27.01)	(22.93)
	權益報酬率(%)	(14.90)	(22.76)	(30.41)	(41.47)	(29.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7.11)	(24.87)	(30.63)	(39.59)	(31.94)
	純益率(%)	-	-	(55,153)	(27,393)	(5,860)
	每股盈餘(元)	(1.84)	(2.64)	(3.17)	(3.97)	(3.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財務結構：109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減少及現金增資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09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2)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影響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相關之應收款項產生所致。本期存貨及應付款項周轉率較低、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存貨較去年大增。

(4)獲利能力：本公司因本年度現金增資致使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且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故造成獲利能力增加。

(5)現金流量：本公司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之財務報表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 A、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 B、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 A、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09,680	518,929	1,490,751	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57	1,331,975	(172,118)	(13)
無形資產	60,011	61,806	(1,795)	(3)
其他資產	261,266	364,354	(103,088)	(28)
資產總額	3,490,814	2,277,064	1,213,750	53
流動負債	160,975	227,827	(66,852)	(29)
非流動負債	188,429	682,454	(494,025)	(72)
負債總額	349,404	910,281	(560,877)	(62)
普通股股本	2,110,988	1,560,258	550,730	35
預收股本	3,620	129,798	(126,178)	(97)
資本公積	2,319,154	294,575	2,024,579	687
待彌補虧損	(1,291,998)	(617,718)	(674,280)	109
其他權益	(354)	(130)	(224)	172
股東權益總額	3,141,410	1,366,783	1,774,627	130
1.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股款收足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其他資產：本期減少係出售細胞製備廠，相關租賃辦公室使用權資產除列所致。				
(3)流動負債：本期減少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所致。				
(4)非流動負債：本期減少係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以及出售細胞製備廠，相關租賃辦公室租賃負債除列所致。				
(5)普通股股本：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6)預收股本：本期減少係108年現金增資預收股本轉普通股股本影響。				
(7)資本公積：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溢價所致。				
(8)待彌補虧損：係109年度研發費用增加造成虧損增加影響。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1,507	1,120	10,387	9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1,507	1,120	10,387	927
營業成本	3,871	-	3,871	-
營業毛利	7,636	1,120	6,516	582
營業費用	771,517	605,032	166,485	28
營業利益(損失)	(763,881)	(603,912)	(159,96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601	(13,806)	103,407	(749)
稅前淨損	(674,280)	(617,718)	(56,562)	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674,280)	(617,718)	(56,562)	9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本公司主要係因公司投入產品臨床試驗，而致研發費用增加，目前有些許委託測試服務收入及新冠肺炎病毒檢測試劑收入，但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支出，故目前仍屬虧損階段。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取得經濟部-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及衛福部疾管署-COVID-19 疫苗開發計畫補助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高端開發的新冠肺炎疫苗進入二期臨床試驗階段，於第一季底完成超過 3,700 例收案，並於 4 月完成所有收案的二劑施打。預計 5 月底前進行數據分析，6 月底前申請台灣 EUA，估計下半年開始接上國內疫苗施打計畫，提高整體國內疫苗施打率。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並加速疫苗開發及上市，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9,970)	(462,646)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298)	381,465	(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5,293	274,855	60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係本期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09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減少，係 108 年度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解約致現金流入所致。			
(3)融資活動：109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收足影響。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75,466	2,030,931	(181,334)	3,525,063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銷售疫苗產品收入影響。					
(2)投資及融資活動：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影響。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之現金流動性分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目前之計畫與將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所做之最適估計，惟計畫事項及經濟環境未必全如估計，實際結果與估計終會存在差異。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參閱第 44~45 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7,230 仟元及\$9,958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總支出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477 仟元及\$4,706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

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台幣為主，僅部分設備或顧問費用需支付外幣，但金額不大，本公司 109 年度兌換利得\$4,149 仟元及 108 年度\$370 仟元，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單位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進入後期臨床驗證的疫苗開發案包含：新冠肺炎疫苗、腸病毒 EV71 型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除建立國家防疫之所需，並取得市場收益。

未來投入的研發費用，係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逐步編列，將依照實際營運狀況提列一定程度比例，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101 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稱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國內疫苗政策上，107 年 10 月衛福部已研擬「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 170 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7 年之年度採購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101~107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高達 13.24%，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

環境變動。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未來將成為台灣第一家具商業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即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已取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另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產品皆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相關產品上市及生產，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
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 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 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為因應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將在資本市場籌資。

2.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3.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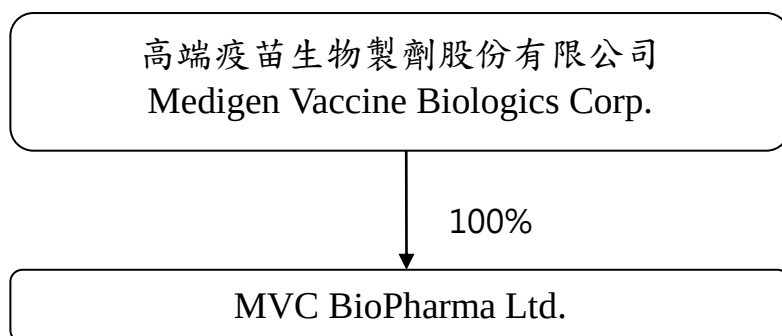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MVC BioPharma Ltd.	107.9.26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50,000 (109.12.31 匯率 29.55)	投資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張世忠	-	0%
	董事	陳燦堅	-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MVC BioPharma Ltd.	US\$50,000 (匯率 29.55)	4,126	126	4,000	-	(913)	(907)	(18.1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基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 有控制力 之母公司	46,527,811	22.01%	12,600,000	董事長 董 事	張世忠 張根湖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資料。

2、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無。

(二)財 產 交 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75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如附註六(五)、(六)及(七)所述，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03,427 仟元，達總資產 4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附註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675,466		48		\$		405,46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170		2				53,2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126,252		4				-		-	
130X	存貨				77,432		2				8,395		1	
1410	預付款項				17,302		-				2,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639		1				43,78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5,724		57				513,768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000		-				5,1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59,857		33				1,331,975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3,559		6				331,07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0,011		2				61,8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77,537		2				33,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4,964		43				1,763,087		77	
1XXX	資產總計		\$		3,490,688		100		\$		2,276,8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七	\$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597		-				32,420		2	
2170	應付帳款				21,179		1				1,8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632		4				77,3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928		-				8,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七及八			-		-				77,0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3		-				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849		5				227,61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				356,088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85,854		5				326,366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429		5				682,454		30	
2XXX	負債總計				349,278		10				910,072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110,988		61				1,560,258		68	
3140	預收股本				3,620		-				129,798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2,319,154		66				294,575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291,998)	(	37)	(			617,718)	(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354)	-	-	(			130)	-	-	
3XXX	權益總計				3,141,410		90				1,366,783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490,688		100		\$		2,276,8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1,507 -	\$ 1,120 -
5000 營業成本		(3,871) -	- -
5900 營業毛利		7,636 -	1,120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53) -	- -
6200 管理費用		(83,395) -	(64,36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556) -	(538,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604) -	(603,094) -
6900 營業損失		(762,968) -	(601,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71 -	4,5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7,75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790 -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419) -	(19,1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07) -	(1,8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88 -	(15,744) -
7900 稅前淨損		(674,280) -	(617,7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74,280) -	(\$ 617,7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24)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 -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504) -	(\$ 617,848) -
基本每股虧損			
6(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3.61)	(\$ 3.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	(\$ 476,340)	\$ -	\$ 1,612,067
本期淨損		-	-	-	-	-	(617,718)	-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7,718)	(130)	(617,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476,340)	-	-	476,340	-	-
現金增資		-	129,798	207,678	-	-	-	-	337,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5,018	(210)	4,390	(3,037)	-	-	-	6,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5,700	-	-	-	5,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23,227	-	-	-	23,2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損		-	-	-	-	-	(674,280)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41,307	(5,700)	-	-	-	35,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9,049	-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4,280)	(\$ 617,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2,136	11,81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7,848	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60	(4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230	9,95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 9,189	9,16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71)	(4,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44,656	28,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四) 907	1,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9,73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2,97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九) -	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68)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其他應收款	(252)	-
存貨	(69,037)	1,775
預付款項	(14,404)	-
其他流動資產	(7,828)	(1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823)	32,307
應付帳款	19,280	(2,409)
其他應付款	48,584	32,4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4,007)	(446,468)
收取之利息	1,445	4,559
支付之利息	(16,419)	(19,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981)	(461,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95,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7,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46,079)	(110,0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053)	(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9,692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2)	(779)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3,168)	(7,20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306)	374,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6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33,166)	(80,6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591)	(8,165)
現金增資	2,362,525	337,4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950	6,1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5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293	274,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0,006	188,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460	217,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5,466	\$ 405,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03%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獲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貸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

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5,351	405,345
定期存款	7,626	7,239
	1,683,092	412,699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626)	(7,239)
合計	<u>\$ 1,675,466</u>	<u>\$ 405,4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70	130
合計	<u>\$ 53,170</u>	<u>\$ 53,23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及\$24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8 及\$2,78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5,131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7)	(1,820)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六(十五))	(224)	(130)
12月31日	<u>\$ 4,000</u>	<u>\$ 5,131</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MVC BioPharma Ltd.	<u>\$ 4,000</u>	<u>\$ 5,13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月1日		\$ 966,800	\$ 225,039	\$ 33,543	\$ 1,040	\$ 4,383	\$ 1,167	\$ 100,003	\$ 1,331,975
增添		-	16,034	4,249	-	-	-	30,531	50,814
處分		-	(20,537)	(6,017)	-	(188)	(102,955)	(265)	(129,962)
重分類		-	14,600	1,811	-	283	105,338	(112,732)	9,300
折舊費用		(54,211)	(31,598)	(10,752)	(591)	(2,284)	(2,834)	-	(102,270)
12月31日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 1,322,070
增添	2,062	1,463	7,465	-	229	1,356	100,003	112,578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3,974)
折舊費用	(54,160)	(29,976)	(11,158)	(590)	(2,150)	(665)	-	(98,699)
12月31日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3,559	\$ 180,067
使用權資產－房屋	-	151,010
	<u>\$ 183,559</u>	<u>\$ 331,077</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0	\$ 3,831
使用權資產－房屋	8,146	7,983
	<u>\$ 12,136</u>	<u>\$ 11,814</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增添	-	8,928	8,928
租賃修改	7,482	(151,792)	(144,310)
折舊費用	(3,990)	(8,146)	(12,136)
12月31日	<u>\$ 183,559</u>	<u>\$ -</u>	<u>\$ 183,559</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3,898	\$ 158,993	\$ 342,891
折舊費用	(3,831)	(7,983)	(11,814)
12月31日	<u>\$ 180,067</u>	<u>\$ 151,010</u>	<u>\$ 331,07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89	\$ 9,1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2	1,169
租賃修改利益	2,97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672 及 \$18,502。

(七) 無形資產

	109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月1日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增添	5,950	103	-	6,053
攤銷費用	(1,502)	(41)	(6,305)	(7,848)
12月31日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83	-	83
攤銷費用	(1,470)	(195)	(6,305)	(7,970)
12月31日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36	\$ 174
研究發展費用	7,812	7,796
	<u>\$ 7,848</u>	<u>\$ 7,970</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u>\$ 30,000</u>	1.72%	無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67,80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79,35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86,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u>\$ 356,088</u>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情形分別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99 及\$4,722。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8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1.25	3,000仟股	0.1014年	立即既得
109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9.24	1,826仟股	0.0438年	立即既得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357	\$ 33.04	5,845	\$ 31.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65	27.6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35)	29.23	(484)	12.72
本期失效認股權	(207)	33.81	(469)	33.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715</u>	34.47	<u>5,357</u>	33.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454</u>	34.90	<u>1,003</u>	25.79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5,607 及\$5,7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049 及\$23,22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u>\$ 44,656</u>	<u>\$ 28,927</u>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60	\$ 12	212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607	29.5	1,580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58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300	36.75	2,745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390	27.65	455	27.65

7.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 14.1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8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11.25	\$27.90	\$ 26	19.93%	0.1014年	-	0.5230%	\$ 1.90
109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9.24	99.5	80	68.91%	0.0438年	-	0.1553%	19.5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二)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56,026	155,524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	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5	48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362)	-
現金增資	54,000	-
12月31日	211,099	156,026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4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108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3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224)	(130)
12月31日	(\$ 354)	(\$ 130)

(十六)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代檢服務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34	\$ 2,021	\$ 572	\$ 3,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780	-	-	7,780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108年度	代檢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20	\$ 1,12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20	\$ 1,120

(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7	\$ 1,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28	2,788
其他利息收入	26	29
	\$ 1,471	\$ 4,588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7,565	\$ -
其他	188	-
	\$ 77,753	\$ -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及衛福部疾管署補助 COVID-19 疫苗開發計畫(詳附註九(二))。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30	\$ -
處分投資損失	-	(186)
租賃修改利益	2,971	-
外幣兌換利益	4,149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0)	430
	<u>\$ 26,790</u>	<u>\$ 61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30	\$ 9,958
租賃負債	9,189	9,168
	<u>\$ 16,419</u>	<u>\$ 19,12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2,614	\$ 147,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136	11,8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48	7,970
	<u>\$ 304,868</u>	<u>\$ 265,56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20,815	\$ 101,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656	28,927
勞健保費用	8,493	8,076
退休金費用	4,999	4,722
其他用人費用	3,651	4,071
	<u>\$ 182,614</u>	<u>\$ 147,0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34,856)	(\$ 123,544)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531	8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325	122,649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49,696	\$ 349,696	註
108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3,011	\$ 243,011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3年9月19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671,624	\$ 671,624	\$ 671,624	119
108	609,285	609,285	609,285	118
107	471,283	471,283	471,283	117
106	338,424	338,424	338,424	116
105	208,301	208,301	208,301	115
104	180,129	180,129	180,129	114
103	107,468	107,468	107,468	113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4,280)	186,987	(\$ 3.61)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7,718)	155,717	(\$ 3.9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14	\$ 112,578
加：期初應付款	11,721	9,228
減：期末應付款	(16,456)	(11,721)
本期支付現金	\$ 46,079	\$ 110,085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692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20,000)	-
本期收取現金	<u>\$ 29,692</u>	<u>\$ -</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433,166	\$ 334,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433,166)	(8,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353)
12月31日	<u>\$ -</u>	<u>\$ -</u>	<u>\$ 187,782</u>

	108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513,783	\$ 342,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80,617)	(8,165)
12月31日	<u>\$ 30,000</u>	<u>\$ 433,166</u>	<u>\$ 334,7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07	\$ 11,956
退職後福利	144	216
股份基礎給付	5,055	3,026
合計	<u>\$ 14,906</u>	<u>\$ 15,1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26	\$ 7,239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680,559	713,843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53,127	164,020	銀行借款擔保
	<u>\$ 841,312</u>	<u>\$ 885,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收案。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

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食藥署(TFDA)提出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經 TFDA 專家會議審查評估後，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88	\$ 75,0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70	\$ 53,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3,474	\$ 422,118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8,408	\$ 574,795
租賃負債	\$ 187,782	\$ 334,72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 28.48	\$ 17,6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 29.98	\$ 21,64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149 及\$37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	\$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

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5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9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應收帳款皆屬未逾期。

H.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75,466 及\$405,460，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3,170 及\$53,2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0 及\$20,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7,626	\$ 343,1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333	\$ 517,6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954	375,463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3,170 及\$53,230，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公司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507	-	50,50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663	-	2,6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4,000	(\$ 907)	(\$ 90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27,811	22.0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01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四)、(五)及(六)所述，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03,427 仟元，達總資產 40%。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679,422		48		\$		410,62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170		2				53,2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四)			126,252		4				-		-	
130X	存貨				77,432		2				8,395		1	
1410	預付款項				17,302		1				2,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639		1				43,78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9,680		58				518,929		2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159,857		33				1,331,975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3,559		5				331,07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0,011		2				61,8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77,707		2				33,2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1,134		42				1,758,135		77	
1XXX	資產總計		\$		3,490,814		100		\$		2,277,0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597		-				32,420		2	
2170	應付帳款				21,179		1				1,8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758		4				77,52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928		-				8,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七及八			-		-				77,0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3		-				5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975		5				227,82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				356,088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185,854		5				326,36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429		5				682,454		30	
2XXX	負債總計				349,404		10				910,281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10,988		61				1,560,258		68	
3140	預收股本				3,620		-				129,798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2,319,154		66				294,575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1,291,998)	(	37)	(			617,718)	(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354)	-		(			1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1,410		90				1,366,783		60	
3XXX	權益總計				3,141,410		90				1,366,783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490,814		100		\$		2,277,0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507 -	\$ 1,120 -
5000 營業成本		(3,871) -	- -
5900 營業毛利		7,636 -	1,120 -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653) -	- -
6200 管理費用		(84,308) -	(66,30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556) -	(538,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517) -	(605,032) -
6900 營業損失		(763,881) -	(603,9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7 -	4,7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7,75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790 -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419) -	(19,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01 -	13,806 -
7900 稅前淨損		(674,280) -	(617,7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74,280) -	(\$ 617,7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四)		
兌換差額		(\$ 224)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4) -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504) -	(\$ 617,848)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4,280) -	(\$ 617,7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504) -	(\$ 617,848)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3.61)	(\$ 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計	合	計	計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	(\$ 476,340)	\$ -	\$ 1,612,067
本期淨損		-	-	-	-	-	(617,718)	-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7,718)	(130)	(617,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476,340)	-	-	476,340	-	-
現金增資		-	129,798	207,678	-	-	-	-	337,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5,018	(210)	4,390	(3,037)	-	-	-	6,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	-	5,700	-	-	-	5,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23,227	-	-	-	23,2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損		-	-	-	-	-	(674,280)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	41,307	(5,700)	-	-	-	35,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9,049	-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4,280)	(\$ 617,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2,136	11,814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7,848	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60	(43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230	9,95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五)(十九)	9,189	9,16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7)	(4,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9,73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一)	44,656	28,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08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八)	-	18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十八)	(2,9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68)
應收帳款淨額		(4,463)	-
其他應收款		(252)	-
存貨		(69,037)	1,775
預付款項		(14,404)	-
其他流動資產		(7,828)	(1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823)	32,307
應付帳款		(19,280)	(2,409)
其他應付款		(48,502)	32,6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5,002)	(448,197)
收取之利息		1,451	4,677
支付之利息		(16,419)	(19,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970)	(462,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719,7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46,079)	(110,0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6,053)	(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9,692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4)	(958)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3,168)	(7,20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298)	381,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33,166)	(80,6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591)	(8,165)
現金增資		2,362,525	337,4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950	6,1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5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293	274,855
匯率影響數		(224)	(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8,801	193,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621	217,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9,422	\$ 410,6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03%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開曼設立控股公司，名稱為 MVC BioPharma Ltd.，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注資 30,000 美金，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20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9,307	410,506
定期存款	7,626	7,239
	1,687,048	417,86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626)	(7,239)
合計	<u>\$ 1,679,422</u>	<u>\$ 410,6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評價調整	70	130
合計	<u>\$ 53,170</u>	<u>\$ 53,23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及\$24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8 及\$2,88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2月31日									
1月1日		\$ 966,800	\$ 225,039	\$ 33,543	\$ 1,040	\$ 4,383	\$ 1,167	\$ 100,003	\$ 1,331,975
增添		-	16,034	4,249	-	-	-	30,531	50,814
處分		-	(20,537)	(6,017)	-	(188)	(102,955)	(265)	(129,962)
重分類		-	14,600	1,811	-	283	105,338	(112,732)	9,300
折舊費用		(54,211)	(31,598)	(10,752)	(591)	(2,284)	(2,834)	-	(102,270)
12月31日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13,092	\$ 61,471	\$ 2,953	\$ 10,943	\$ 1,887	\$ 17,537	\$ 1,525,300
累計折舊		(204,828)	(109,554)	(38,637)	(2,504)	(8,749)	(1,171)	-	(365,443)
		<u>\$ 912,589</u>	<u>\$ 203,538</u>	<u>\$ 22,834</u>	<u>\$ 449</u>	<u>\$ 2,194</u>	<u>\$ 716</u>	<u>\$ 17,537</u>	<u>\$ 1,159,857</u>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 1,322,070
增添		2,062	1,463	7,465	-	229	1,356	100,003	112,578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3,974)
折舊費用		(54,160)	(29,976)	(11,158)	(590)	(2,150)	(665)	-	(98,699)
12月31日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3,559	\$ 180,067
使用權資產－房屋	—	151,010
	<u>\$ 183,559</u>	<u>\$ 331,077</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3,990	\$ 3,831
使用權資產－房屋	8,146	7,983
	<u>\$ 12,136</u>	<u>\$ 11,814</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增添	-	8,928	8,928
租賃修改	7,482 (	151,792) (	144,310)
折舊費用	(3,990)	(8,146)	(12,136)
12月31日	<u>\$ 183,559</u>	<u>\$ -</u>	<u>\$ 183,559</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3,898	\$ 158,993	\$ 342,891
折舊費用	(3,831)	(7,983)	(11,814)
12月31日	<u>\$ 180,067</u>	<u>\$ 151,010</u>	<u>\$ 331,07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89	\$ 9,1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2	1,169
租賃修改損益	2,971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672 及 \$18,502。

(六) 無形資產

109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月1日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增添	5,950	103	-	6,053
攤銷費用	(1,502)	(41)	(6,305)	(7,848)
12月31日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2月31日				
成本	\$ 25,870	\$ 1,597	\$ 94,575	\$ 122,0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66)	(1,474)	(51,491)	(62,031)
	<u>\$ 16,804</u>	<u>\$ 123</u>	<u>\$ 43,084</u>	<u>\$ 60,011</u>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83	-	83
攤銷費用	(1,470)	(195)	(6,305)	(7,970)
12月31日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36	\$ 174
研究發展費用	7,812	7,796
	<u>\$ 7,848</u>	<u>\$ 7,970</u>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u>\$ 30,000</u>	1.72%	無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67,80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79,35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86,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u>\$ 356,088</u>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情形分別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99 及\$4,722。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8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1.25	3,000仟股	0.1014年	立即既得
109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9.24	1,826仟股	0.0438年	立即既得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357	\$ 33.04	5,845	\$ 31.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65	27.6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35)	29.23	(484)	12.72
本期失效認股權	(207)	33.81	(469)	33.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3,715</u>	34.47	<u>5,357</u>	33.0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454</u>	34.90	<u>1,003</u>	25.7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0%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5,607 及\$5,7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049 及\$23,22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44,656	\$ 28,927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60	\$ 12	212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607	29.5	1,580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58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300	36.75	2,745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390	27.65	455	27.65

7.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 14.1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8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11.25	\$ 27.9	\$ 26	19.93%	0.1014年	-	0.5230%	\$ 1.90
109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9.24	99.5	80	68.91%	0.0438年	-	0.1553%	19.50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一)股本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10,98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56,026	155,524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	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5	48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362)	-
現金增資	54,000	-
12月31日	211,099	156,026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80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6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108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3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24)	(130)
12月31日	(\$ 354)	(\$ 130)

(十五)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代檢服務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34	\$ 2,021	\$ 572	\$ 3,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780	-	-	7,780
	\$ 8,914	\$ 2,021	\$ 572	\$ 11,507

108年度	代檢服務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20	\$ 1,12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20	\$ 1,120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3	\$ 1,7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28	2,884
其他利息收入	26	29
	\$ 1,477	\$ 4,706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7,565	\$ -
其他	188	-
	\$ 77,753	\$ -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及衛福部疾管署補助 COVID-19 疫苗開發計畫(詳附註九(二))。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30	\$ -
處分投資損失	-	(186)
租賃修改利益	2,971	-
外幣兌換利益	4,149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0)	430
	<u>\$ 26,790</u>	<u>\$ 614</u>

(十九)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30	\$ 9,958
租賃負債	9,189	9,168
	<u>\$ 16,419</u>	<u>\$ 19,12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2,614	\$ 147,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70	98,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136	11,8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48	7,970
	<u>\$ 304,868</u>	<u>\$ 265,56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20,815	\$ 101,2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656	28,927
勞健保費用	8,493	8,076
退休金費用	4,999	4,722
其他用人費用	3,651	4,071
	<u>\$ 182,614</u>	<u>\$ 147,0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34,856)	(\$ 123,544)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531	8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325	122,649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49,696	\$ 349,696	註
108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3,011	\$ 243,011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109	\$ 671,624	\$ 671,624	\$ 671,624	119
108	609,285	609,285	609,285	118
107	471,283	471,283	471,283	117
106	338,424	338,424	338,424	116
105	208,301	208,301	208,301	115
104	180,129	180,129	180,129	114
103	107,468	107,468	107,468	113
102	76,436	76,436	76,436	112
101	22,000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4,280)	186,987	(\$ 3.61)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7,718)	155,717	(\$ 3.9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14	\$ 112,578
加：期初應付款	11,721	9,228
減：期末應付款	(16,456)	(11,721)
本期支付現金	<u>\$ 46,079</u>	<u>\$ 110,08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692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20,000)	-
本期收取現金	<u>\$ 29,692</u>	<u>\$ -</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433,166	\$ 334,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433,166)	(8,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8,353)
12月31日	<u>\$ -</u>	<u>\$ -</u>	<u>\$ 187,782</u>
	108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513,783	\$ 342,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80,617)	(8,165)
12月31日	<u>\$ 30,000</u>	<u>\$ 433,166</u>	<u>\$ 334,7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707	\$ 11,956
退職後福利	144	216
股份基礎給付	5,055	3,026
合計	<u>\$ 14,906</u>	<u>\$ 15,1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26	\$ 7,239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680,559	713,843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53,127	164,020	銀行借款擔保
	<u>\$ 841,312</u>	<u>\$ 885,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

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收案。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食藥署(TFDA)提出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經 TFDA 專家會議審查評估後，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訂「研發 COVID-19 疫苗」補助計畫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經費核定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本公司承諾以優惠條件優先供應台灣政府防疫需求。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88	\$ 75,0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70	\$ 53,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7,601	\$ 427,4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8,534	\$ 575,005
租賃負債	\$ 187,782	\$ 334,72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	28.48	\$ 17,62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	29.98	\$ 21,64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149及\$37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5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9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另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應收帳款皆屬未逾期。
- H.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79,422 及\$410,621，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3,170 及\$53,2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0 及\$2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7,626	\$ 343,15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333	\$ 517,6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954	375,463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3,170 及\$53,230，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集團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產生於台灣。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重要客戶。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507	-	50,50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663	-	2,6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4,000	(\$ 907)	(\$ 90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27,811	22.0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09年12月29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